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突出公司研发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研发资源保障，激励约束并举，调动产学研医各方参与的新平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明、保函等与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

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对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2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8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